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智汇

公告编号：2016-076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未来减持承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马成章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马成章先生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,500,000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.521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
马成章	大宗交易	2016年7月18日	14.63	3,500,000	0.5212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马成章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137,839,750	20.5277%	134,339,750	20.0064%

3、2016年7月7日，马成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677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5）。截至目前，马成章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,3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890%。

二、股东未来减持承诺情况

马成章先生承诺：自2016年7月19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前述 6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 6 个月内如减持，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以上承诺减持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。本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本次减持股东马成章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- 3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- 4、本次减持股东未在《招股说明书》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；
- 5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- 6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-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马成章先生需披露持有本公司权益变动的报告书。详见同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《承诺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9日